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于《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24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就贵所于2024年3月22日向广东榕泰发送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载明：

“一、关于重整收益及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2023年12月底，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2.98亿元。根据相关公告，公司转增7.74亿股，其中0.65亿股抵偿债务，7.09亿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0.82亿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7.0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梳理主要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清偿进展等。（3）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尚待现金清偿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请破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

针对以上提及需要破产管理人回复的问题，特说明如下：

一、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案为债务人（即广东榕泰）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对债务重组收益进行测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下管理人的职责范围，此外，本案虽然管理人成员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但是其职责为重整中的专项审计，与年审会计师的职责不同，其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故该问题的回复以年审会计师意见为准。

二、梳理主要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清偿进展等

（一）债权人名称、类型、金额及诉讼情况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揭阳中院已裁定确认 98 家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1,207,911,179.58 元。主要债权（2000 万元以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债权类型
1-1	广州市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607,913.52	有财产担保债权

1-2	广州市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31,611.98	普通债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16,122,600.76	有财产担保债权
3-1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行）	77,559,369.74	有财产担保债权
3-2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行）	96,811,280.16	有财产担保债权
3-3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行）	106,140,255.87	普通债权
3-4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	224,101,098.86	有财产担保债权
3-5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05,969,655.09	有财产担保债权
3-6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	47,027,734.75	有财产担保债权

	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权金额合计	1,168,671,520.73	

（二）解决方式及清偿进展

2023年12月25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规定：1、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财产担保债权可以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优先以现金方式受偿，超过财产评估价值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2、职工、税款及社保债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3、每家普通债权人1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部清偿，以上部分采取38%的现金、以股抵债、应收账款抵债方式清偿。

针对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已将偿债资源包括现金、抵债股票、应收账款全部清偿给债权人。对于债权人尚未提供账户受领偿债资源的，公司、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偿债资源予以提存。针对暂缓确认以及未在申报期内申报的债权等，管理人、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预留了相应偿债资源，待后续债权符合确认条件，再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式，予以清偿。

三、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尚待现金清偿债权在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针对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正在通过执行程序向第三方保证人追偿,因此尚未进行现金清偿的金额为 32,734,629.22 元,已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待执行程序确定第三方保证人承担的金额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尽快完成该笔债权的现金清偿工作,不存在其它导致该笔债权清偿出现阻碍的事项。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外,其余债权均已现金清偿完毕。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债权申报期内申报的债权被列为暂缓确认债权的,共 20 家,暂缓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428,744,618.87 元,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的会议资料之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确定债权表》以及后续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了异议,被列为暂缓债权;债权申报期满后申报的债权,共 96 家,申报金额合计 50,610,456.01 元。

针对暂缓确认以及重整计划中载明的未申报债权,公司、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中载明的同类债权清偿方式进行了测算,并相应地预留了现金、股票、应收账款作为偿债资源。

公司、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债权进行核查,待符合债权确认条件后,公司、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债权审查结果

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管理人将提交法院申请裁定确认，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后，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式予以清偿。

特此说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